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697號

原告 連淨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儀

被告 美福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森波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,217,870元及其利息，第二項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元1,142,417元及其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40,587,100元(原告起訴日為民國111年12月8日，該日臺灣銀行牌告美元現金賣出匯率為30.96：1，計算式：美元1,142,417×30.96=新臺幣35,369,23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5,217,870+35,369,230=40,587,10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9,1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369,19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宇美璇